

2005 年第 109 號法律公告

《聖約翰學院條例》

決議

傳道者聖約翰學院院務委員會成員於 2002 年 6 月 6 日按照《聖約翰學院條例》(第 1089 章) 第 11 條通過具有以下效力的決議。

議決修訂《聖約翰學院條例》(第 1089 章) 的附表列出的傳道者聖約翰學院院務委員會憲章——

(a) 在第 2(b) 條中——

(i) 在第 (ii) 節中——

(A) 廢除“在香港維多利亞教區內的聖公會中學”而代以“香港聖公會轄下的中學的”；

(B) 廢除“維多利亞主教”而代以“聖公會教省總議會常備委員會”；

(ii) 加入——

“(iii) 由香港聖公會教省總議會常備委員會委任的代表兩名，每次任期兩年；”；

(b) 廢除第 3(3) 條而代以——

“(3) 會長由院務委員會委任。”。

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於 2005 年 4 月 12 日批准上述決議內的修訂。

教育統籌局局長
李國章

2005 年 6 月 22 日